

2009年9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暂定议程议题 2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十二届例会

2009年10月19—23日，罗马

暂定注释议程

1.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前任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并召集选举新的主席和副主席。自第七届会议以来，本委员会的主席团一直由七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主席，每个区域各出一名。随后选举一名报告员。

2.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本文件为“暂定注释议程”（CGRFA-12/09/2.1），供本委员会审议。本届会议的建议时间表参见文件“暂定时间表”（CGRFA-12/09/2.2）。

多年工作计划

暂定议程中关于多年工作计划的章节将有助于委员会审议及通过“为实施《多年工作计划》而制定的《2010—2017年战略计划草案》（CGRFA-12/09/4）”。

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本委员会已认识到有必要有计划、分阶段履行其全部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职责，并确定和通过了今后五届会议多年工作计划将处理的主要产出和重要活动。¹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制定一项详细的计划来实现商定的产出和重要活动，确定所需过程。委员会指出，这项计划中应该包括确定与之合作的国际组织。“为实施《多年工作计划》而制定的《2010—2017年战略计划草案》”这份文件就是应委员会的这一要求，由秘书处及主席在与主席团及粮农组织各区域小组协商后编写，同时也参考了委员会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因此，议程中“多年工作计划”部分首先阐述所有跨部门及部门事项，列出本届会议的预计产出及重要活动（议题3—7），随后审议其他部门及跨部门事项的准备工作（议题8和9）。这将有助于本委员会在审议议题3—9时使《战略计划草案》附件I的各章内容得到充实，以便最终在议题9下通过《战略计划》。

3. 跨部门事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

3.1 审议有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政策和安排

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建议粮农组织和委员会进一步就获取和利益分享开展工作，努力确保满足农业部门在粮食和农业相关的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特殊需求。²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认同与粮食和农业相关的生物多样性所有成分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是一个重要事项，并认为该领域的工作应成为多年工作计划初期的一项任务。因此，委员会决定在本届会议上审议有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政策和安排。³

文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政策和安排”（CGRFA-12/09/3.1）介绍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目前利用状况及常见交换方式，并审议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在有关获取和利益分享的现行政策及安排中所起的作用。文件“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谈判状况”（CGRFA-12/09/3.2 Rev.1）则简要介绍了目前正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下就“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制度”进行的谈判。该文件中包括获取和利益分享特设开放性工作组第七次会议讨论达成的谈判稿，可供委员会在审议该议题时参考。

更多相关信息资料请参见“关于粮食安全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框架研究”（背景研究报告第42号）、关于各类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利用及交换的背景研究报告（背景研究报告第43—47号）以及背景研究报告第48号“气候变化对各国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方面相互依赖关系的影响”。由于

¹ CGRFA-11/07/报告，第90段。

² CGRFA-10/04/报告，第76段。

³ CGRFA-11/07/报告，第71段。

知识产权往往在遗传资源的利用和交换以及其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辩论中起着重要作用，**背景研究报告第 49 号**简要介绍了“与遗传资源相关的知识产权趋势”。

在审议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政策和安排时，建议委员会就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特殊之处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在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政策和安排中适当反映出这些特点，并指出委员会本身在制定此类政策和做出此类安排的过程中应该起到何种作用。

3.2 未来的工作

建议委员会就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未来工作进行讨论，使《战略计划草案》（**CGRFA-12/09/4**）附件I第VI.1章的内容更加充实。

4.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4.1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

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的编写进展，并指出要使其成为一份高质量的文件，找出最重要的空白及需求，为《全球行动计划》的滚动更新提供坚实的基础。委员会指出，《第二份报告》要根据现有的最佳数据和信息进行更新，包括国别报告、信息收集过程和主题研究，尽可能争取各国最大程度的参与，并应把重点放在1996年以后出现的变化。委员会要求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审议《第二份报告》草案，并促成其最终定稿，还建议粮农组织向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供《第二份报告》草案，以便最终定稿。⁴

文件“《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的编写工作”（**CGRFA-12/09/5**）介绍了《第二份报告》草案的编写情况，包括编写过程的背景。文件还简要总结了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于2009年7月召开的第四届会议上审议《第二份报告》草案⁵后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粮农组织已在工作组及成员国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第二份报告》进行了修改。

CGRFA-12/09/Inf.7号文件就是《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草案》的最终版。建议委员会将《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作为对该部门的一次权威性评估，并呼吁各国政府及捐赠方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用于报告的翻译及出版。

⁴ CGRFA-11/07/报告，第 39—40 段。

⁵ CGRFA-12/09/7，第 10—15 段。

4.2 第十一届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

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曾要求就一系列与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事项采取后续行动。文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委员会建议的后续行动”（CGRFA-12/09/6）对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介绍了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建议及《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相关决定及要求。建议委员会就文件中介绍的这些后续行动提出指导意见。

鉴于委员会曾要求粮农组织编写一份加强发展中国家植物育种的备选方案文件，由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未来收获中心参与，寻找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新机遇⁶，文件“确定植物育种领域的新机遇和伙伴关系：方案和挑战”（CGRFA-12/09/Inf.19）就是应这一要求编写的。

鉴于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曾鼓励粮农组织继续加强种子系统，文件“加强种子系统：对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做贡献”（CGRFA-12/09/Inf.20）提供了相关信息。

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于2009年7月15—17日召开，其会议报告（CGRFA-12/09/7）有待委员会审议。

4.3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未来的工作，包括用以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尚未充分利用的作物和野生亲缘种的利用的相关政策和安排

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要求粮农组织向本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更新工作的拟议计划，并同意将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根据更新后的《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对更新后的滚动性《全球行动计划》进行审议。⁷

文件“更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CGRFA-12/09/8）简要介绍了第四届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1996年）通过的滚动性《全球行动计划》及秘书处根据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意见和建议审议过的关于《全球行动计划》更新的拟议计划。

建议委员会审议这份关于《全球行动计划》更新的拟议计划，要求粮农组织遵照实施该计划，考虑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其他未来工作，包括加强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利用的政策及安排，及有关未充分利用的作物及野生亲缘种的工作⁸，并在此基础上充实《战略计划草案》（CGRFA-12/09/4）附件I第I章的内容。

⁶ CGRFA/11/07/报告，第33段。

⁷ CGRFA-11/07/报告，第41段。

⁸ CGRFA-11/07/报告，第28段。

还建议委员会为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指派具体任务，并选举工作组新成员。工作组由来自各区域的27名成员组成，由本委员会的每届例会选举产生，任期至下届例会，可以连任。《工作组章程》及第十一届例会选出的成员名单参见信息文件（**CGRFA-12/09/Inf.3**）。

5.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

5.1 因特拉肯会议后续活动，包括对《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和筹资以及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报告

粮农组织在2007年9月，也就是委员会上届会议召开的三个月后，于瑞士因特拉肯召开了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国际技术会议）。会议对《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表示欢迎，并通过了《动物遗传资源因特拉肯宣言》和《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第三十四届粮农组织大会肯定了因特拉肯会议的成果，并要求本委员会监督和评估《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并向2009年大会汇报进展情况。

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同意应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将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国际技术会议）的后续行动纳入委员会的多年工作计划。⁹

文件“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后续活动”（**CGRFA-12/09/9**）全面介绍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以来粮农组织为支持《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而开展的各项活动、伙伴关系及项目。

粮农组织第三十四届大会肯定了小型家畜饲养者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他们在家畜资源的利用、开发和保存过程中扮演着保护世界上大多数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的角色。大会要求本委员会“在提交给2009年粮农组织大会的报告中阐述该问题。”为此，粮农组织编写了文件“小规模牲畜饲养者在畜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存中所起的作用”（**CGRFA-12/09/Inf.12**），供本委员会参考。

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于2009年1月28—30日召开了第五届会议，其会议报告（**CGRFA-12/09/10**）有待委员会审议。

应委员会要求，粮农组织准备了几份与《全球行动计划》实施相关的技术文件，交由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审议。这些文件已经由粮农组织根据委员会成员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建议委员会通过这些文件：

⁹ CGRFA-11/07/报告，第17段。

- “支持编写实施《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国别进展报告的调查问卷”（CGRFA-12/09/Inf.9）；
- “编写《动物遗传资源国家战略及行动计划》- 准则（编辑版）”（CGRFA-12/09/Inf.10）；
- “促进动物遗传资源可持续管理的育种战略- 准则草案”（CGRFA-12/09/Inf.11）。

文件“动物遗传资源面临的威胁—其相关度、重要性及减轻影响的机会”（背景研究报告第50号）介绍了动物遗传资源面临的威胁。

《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曾要求委员会为计划的实施制定一份供资战略。¹⁰ 文件“实施《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供资战略”（CGRFA-12/09/11）就提出了《供资战略》草案，并对战略的制定做了简要介绍。建议委员会审议《供资战略》草案，并考虑通过该战略。

5.2 未来的工作及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的选举

建议委员会讨论与粮农动物遗传资源相关的未来工作，特别是《现状和趋势报告》和《综合进展报告》的编写时间表，并在此基础上充实《战略计划草案》（CGRFA-12/09/4）附件I第II章的内容。

还建议委员会为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指派具体任务，并选举工作组新成员。工作组由来自各区域的27名成员组成，由本委员会的每届例会选举产生，任期至下届例会，可以连任。《工作组章程》及第十一届例会选出的成员名单参见信息文件（CGRFA-12/09/Inf.4）。

6. 森林遗传资源

6.1 对森林遗传资源关键问题进行分析，用以编写《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

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强调了森林遗传资源对于粮食安全、扶贫及环境可持续性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粮农组织的比较优势及粮农组织工作的重要性。委员会同意将《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的编写工作纳入自己的多年工作计划，并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森林遗传资源研究报告，供第十二届会议审议。¹¹

文件“编撰《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第一份报告：关键问题”（CGRFA-12/09/12）包括以下内容：《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编撰过程建议书；报告的指示性提纲；关于报告参考依据的建议书，参考依据包括国别报告及主题研究等；编撰工作的指示性时间表；对所需预算外资金的估算。森林基因资

¹⁰ 《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第54段。

¹¹ CGRFA-11/07/报告，第54—56段。

源专家小组在参考了区域磋商意见后编制了指示性提纲。**CGRFA-12/09/Inf.13**号文件就是粮农组织森林基因资源专家小组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文件“编写《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国别报告准则草案”（**CGRFA-12/09/Inf.14**）为国别报告的编写提出了初步的指导原则。

6.2 第十一届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未来的工作

文件“落实有关森林遗传资源的建议”（**CGRFA-12/09/13**）介绍了粮农组织采取的后续行动，目的是应委员会的要求编写研究报告，并加强《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编写过程中的国际合作。建议委员会关注所取得的进展，并准许林业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他相关机构参与报告的编撰工作。

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还提到设立一个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特设技术工作组的可能性。文件“建立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CGRFA-12/09/14 Rev.1**）简要介绍了委员会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法定作用、职能及运作模式，并解释了设立新工作组的程序。文件还介绍了森林基因资源专家小组的作用及使命，并提供了总干事就建立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带来的计划、资金及行政影响的报告，同时还列出了工作组的章程草案。建议委员会就是否设立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做出决定。如果决定设立该工作组，那么建议委员会审议并通过章程草案，就工作组的首次会议做出决定，并筹集足够的会议资金。

建议委员会讨论与粮农组织森林遗传资源相关的未来工作，特别是《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的编写时间表，并在此基础上充实《战略计划草案》（**CGRFA-12/09/4**）附件I第IV章的内容。

7. 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生物多样性

7.1 审议对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的概略研究

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曾要求委员会秘书处和相关组织合作，就微生物及无脊椎动物所起的作用及提供的服务准备一份概略研究报告，提交给第十二届会议。报告要介绍相关国际组织目前的政策及计划，包括国际上对微生物的收集情况，并找出政策空白点，寻求政策方案，来加强国际合作。委员会同意将在该研究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进行一些分析及背景研究工作，为第十三届会议做准备。委员会意识到，无脊椎动物和微生物具有不同的特性，并决定在其《多年工作计划》中将两者分开考虑。¹²

¹² CGRFA-11/07/报告，第 65—68 段。

文件“与粮食和农业相关的微生物概略研究”（**CGRFA-12/09-15.1**）阐述了微生物在粮食和农业领域所起的重要作用，并提出了在该领域加强国际合作的备选方案。两份背景文件“与粮食和农业相关的微生物所提供的主要功能和服务”（**CGRFA-12/09/Inf.17**）及“在与粮食和农业相关的微生物领域工作的国际组织的政策及计划”（**CGRFA-12/09/Inf.18**）则提供了一些补充信息。

文件“与粮食和农业相关的无脊椎动物概略研究”（**CGRFA-12/09/15.2**）阐述了无脊椎动物通过自己所起的作用及提供的服务在粮食和农业领域中的重要性，并提出了在该领域加强国际合作的备选方案。两份背景文件“与粮食和农业相关的无脊椎动物所提供的主要功能和服务”（**CGRFA-12/09/Inf.15**）及“在与粮食和农业相关的无脊椎动物领域工作的国际组织的政策及计划”（**CGRFA-12/09/Inf.16**）则提供了一些补充信息。文件“粮食和农业生物防治剂的利用与交换”（**背景研究报告第47号**）就用于防治无脊椎动物害虫及草害的无脊椎动物生防因子的利用及交换提供了更多的信息。

7.2 第十一届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未来的工作

建议委员会讨论有关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的未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充实《战略规划草案》（**CGRFA-12/09/4**）附件I第V章的内容。

特别建议委员会要求粮农组织在粮农微生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加强技术支持，并邀请相关国际组织参与此项工作，同时要筹备就无脊椎动物及微生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及利用的现状与趋势开展有针对性的评估，特别是针对那些与农田土壤活动及生物防治相关的遗传资源，提交给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还建议委员会考虑是否有必要就与粮食和农业相关的微生物及无脊椎动物开展进一步分析及背景研究，为第十三届会议做准备。

8. 为未来会议做进一步准备

8.1 水生遗传资源

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认识到了水生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及脆弱性，肯定了它在粮食和农业生态系统做法中的作用，并承认它们对于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所做出的贡献。委员会同意应该将水生遗传资源纳入其多年工作计划，以促进渔业及水产养殖业实现可持续、负责任的发展。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将完成与水生遗传资源相关的首个重要活动，即对水生遗传资源的信息基础及《世界水生遗传资源状况》主要涉及的问题进行一次审查。委员会同意，加强水生遗传资源相关信息的收集和分享应受到高度优先重视。¹³

¹³ CGRFA-11/07/报告，第 57—64 段。

文件“落实有关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的建议”（**CGRFA-12/09/16**）首度对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以来在水生遗传资源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了回顾，包括应委员会要求，对联系《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为水生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制定技术准则的情况进行了介绍。文件还介绍了目前在水生遗传资源领域和其他国际组织开展的合作，并向委员会通报了与水生遗传资源相关的已选定的粮农组织技术项目。

建议委员会讨论有关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的未来工作，特别是为下届会议做准备，并充实《战略规划草案》（**CGRFA-12/09/4**）附件I第III章的内容。

8.2 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存利用中应用并整合生物技术

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肯定了现代生物技术对农业发展中的潜力，特别提到了改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存在的机遇。¹⁴委员会决定将生物技术作为跨部门事项列入其多年工作计划，并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

“在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方面[促进][考虑]应用和综合采用生物技术的方法和手段[作为今后的工作基础，如制定准则、审议行为规范或其他工作]”。¹⁵

委员会还要求编写一份报告，介绍粮农组织与粮食和农业生物技术相关的政策及技术援助，以及与行为规范、准则或其他方法相关的事项，提交给第十二届会议。¹⁶该报告收在**CGRFA-12/09/17**号文件中。

建议委员会提议粮农组织继续支持利用生物技术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做出潜在贡献。还建议委员会要求编写一份报告，介绍关于“发展中国家农业生物技术：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及涉农工业在应对粮食不安全及气候变化挑战时面临的选择和机遇”国际技术会议的成果及后续行动。

还建议委员会充实《战略规划草案》（**CGRFA-12/09/4**）附件I第VI.2章的内容，并就生物技术的未来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特别是为下届会议做准备。

9. 通过为实施《多年工作计划》而制定的《2010-2017年战略规划草案》

在通过其《多年工作计划》时，委员会曾强调有必要制定一份详细的计划，以实现已商定的产出及重要活动，确定所需过程及合作对象。¹⁷文件“为实施

¹⁴ CGRFA-11/07/报告，第45-49段。

¹⁵ CGRFA-11/07/报告，附录E。

¹⁶ CGRFA-11/07/报告，第45-49段。

¹⁷ CGRFA-11/07/报告，第91段。

《多年工作计划》而制定的《2010—2017年战略计划草案》”(CGRFA-12/09/4)对这份详细计划进行了介绍。应委员会要求,该文件由委员会秘书处及主席经过与粮农组织各区域小组磋商,并参考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后编写而成。文件“国际组织提交的报告”(CGRFA-12/09/Inf.6)介绍了参与该过程的各个组织。

建议委员会最终批准《战略计划》,包括充实有关跨部门事项的剩余各章(《战略计划草案》(CGRFA-12/09/4)附件I第VI.3到VI.7章)的内容,争取使其最终得以通过。

与其他国际文书和组织的合作

10. 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合作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和本委员会一再强调要加强合作和协调。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曾建议,为了避免重复工作,如管理机构同意,可以考虑在双方之间建立一项合作机制,包括与《国际条约》辅助成分有关的工作。¹⁸委员会支持就双方秘书处之间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制定一份联合意向声明,并在自己的《多年工作计划》中计划对双方的合作进行一次审查。委员会还曾建议其秘书处就和《国际条约》、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和委员会之间可能开展的合作领域进行一次分析,并向本届会议汇报。¹⁹

应委员会要求,管理机构和委员会双方秘书处联合制定了一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开展合作意向的联合声明草案”(CGRFA-12/09/18)。管理机构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已审议并通过了该联合声明草案,现将该草案提交给本委员会。²⁰希望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该声明草案,其内容涉及委员会和管理机构之间的合作领域及方式,并列出了双方秘书处应该开展合作的领域。

文件“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合作”(CGRFA-12/09/19)是应委员会就可能开展合作的领域进行分析的要求编写的。建议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远景文件,目的是促进委员会和管理机构的政策保持一致,工作实现互补,并将文件提交给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¹⁸ CGRFA-11/07/报告,第27段。

¹⁹ CGRFA-11/07/报告,第74—78段及附录E。

²⁰ IT/GB-2/07/报告,附录E。

11.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

自1993年以来，粮农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一直保持着紧密、有效的合作关系，粮农组织已成为公约的一个关键伙伴，为之做出重要贡献。推动合作的措施有多种，其中包括1997年签订的“合作备忘录”，2005年又对之做了修订。修订后的“备忘录”承认本委员会是各国政府专门讨论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生物多样性所有成分的国际论坛，且将继续在粮农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合作过程中起主要作用。

文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CGRFA-12/09/20**）回顾了最近提出的要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粮农组织及其委员会的合作的要求，特别要通过在双方秘书处之间制定联合工作计划来加强合作。文件还总结了联合工作计划的制定工作，并介绍了其中的主要内容及关键领域，建议委员会就此讨论加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文件“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粮农组织及其粮食及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之间的联合工作计划”（**CGRFA-12/09/Inf.8**）对该联合工作计划做了介绍，供委员会参考。

建议委员会对联合工作计划表示欢迎，并要求其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共同探讨是否有可能召开一次委员会主席团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联席会议，来讨论未来的合作，并进一步细化联合工作计划。

委员会运作模式

12. 议事规则草案及委员会现状

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曾要求其秘书处和主席团合作制定《议事规则》草案，提交给第十二届会议审议。²¹

文件“议事规则草案”（**CGRFA-12/09/21**）简要回顾了委员会的现行议事规则，总结了委员会就提高有效性及效率的建议。文件还包含秘书处与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团合作制定的“议事规则草案”，供委员会审议。

建议委员会审议“议事规则草案”，并能在本届会议上通过《议事规则》。如委员会能按照提议通过《议事规则》，那就应在本届会议上选举新的主席团。新主席团的任期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立即开始。

²¹ CGRFA-11/07/报告，第 101 段。

在讨论运作模式时，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还曾要求总干事“着手对粮农组织章程框架内可能提高委员会地位的方式进行初步考虑，以便反映委员会作为专门负责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唯一政府间机构的作用。”²²

文件“委员会的地位”(CGRFA-12/09/22)介绍了委员会当前在粮农组织章程框架内的地位，提出了提高或改变委员会地位的备选方案，并概要介绍了适用的各条规定及其含义。

建议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考虑改变自己在粮农组织章程框架内的地位的利与弊。因此，建议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根据粮农组织目前正在进行的对法定机构的审核及改革情况，列出委员会目前作为一个按照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机构可能存在的弊端，并分析将本委员会变为按第 XIV 条或第 V 条设立的机构会有什么含义。

13. 其他事项

14. 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5. 通过报告

²² CGRFA-11/07/报告，第 102 段。